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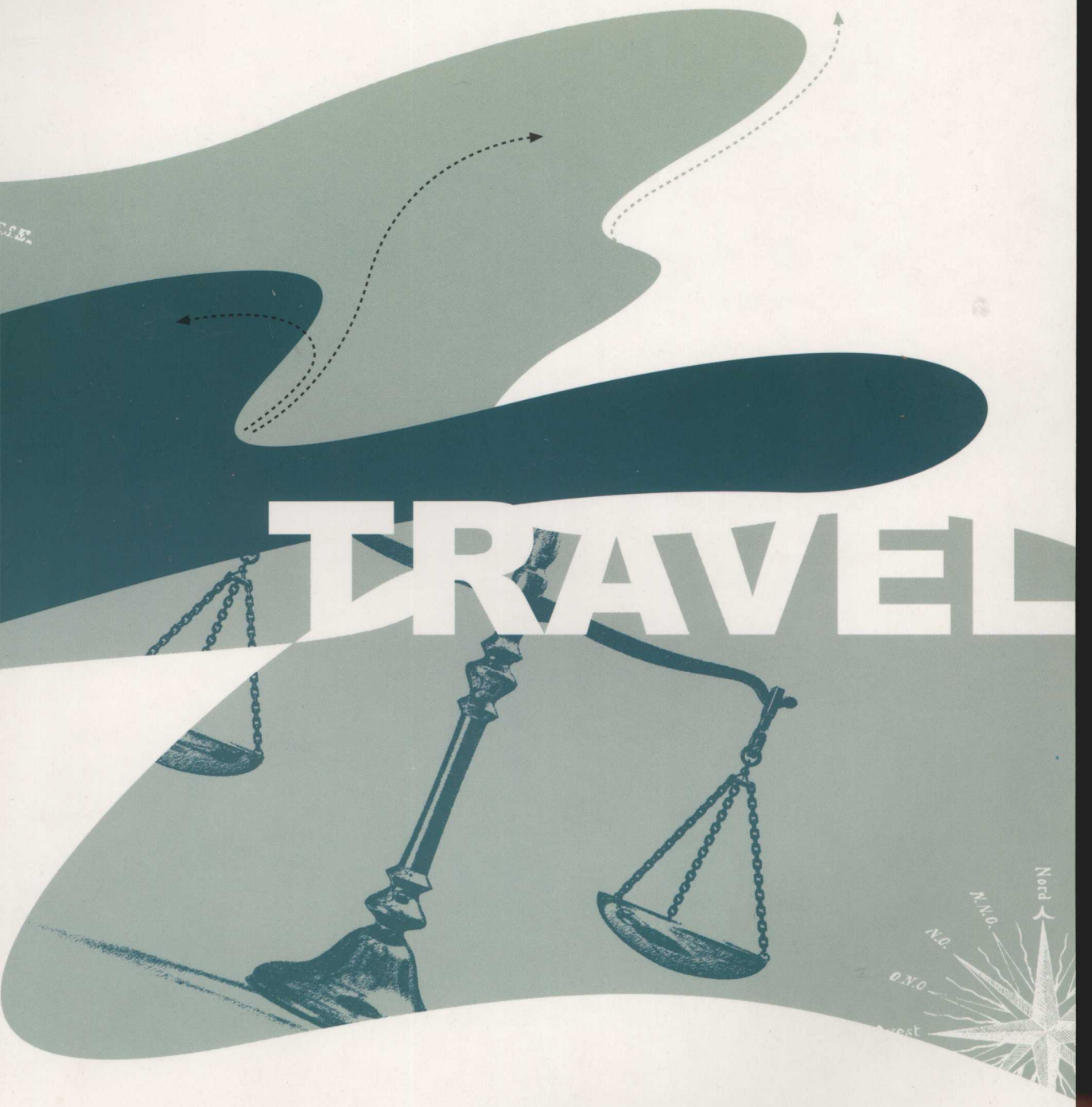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管理类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政策法规

主 编 陈国生

副主编 赵治龙 刘惠芹

主 审 袁 义



TRAVEL

东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管理类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政策法规

主 编 陈国生

副 主 编 赵治龙 刘惠芹

参编人员 王春丽 刘丽红 李 晖

陆利军 陈俊海 陈晓亮

易 兵 袁 鹏 颀 洁

主 审 袁 义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政策法规/陈国生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7.7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管理类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1-0754-3

I. 旅... II. 陈... III. ①旅游业—方针政策—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592.0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6957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江 汉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南京京新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 mm×1092 mm 1/16 印张:15 字数:357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1-0754-3/F·95

定价:25.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025—83792328)

出版说明

当前职业教育还处于探索过程中,教材建设“任重而道远”。为了编写出切实符合旅游管理专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的高质量的教材,我们搭建了一个全国旅游管理类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和教材出版的平台,加强旅游管理类各高职院校的广泛合作与交流。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贯彻高职教育的改革要求,把握旅游管理类专业课程建设的特点,体现现代职业教育新理念,结合各校的精品课程建设,每本书都力求精雕细琢,全方位打造精品教材,力争把该套教材建设成为国家级规划教材。

质量和特色是一本教材的生命。与同类书相比,本套教材力求体现以下特色和优势:

1. 先进性:①形式上:尽可能以“立体化教材”模式出版,突破传统的编写方式,针对各学科和课程特点,综合运用“案例导入”、“模块化”和“MBA 任务驱动法”的编写模式,设置各有特色的栏目。②内容上:重组、整合原来教材内容,以突出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训练与职业素质培养,形成新的教材结构体系。

2. 实用性:突出职业需求和技能为先的特点,加强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训练与职业素质培养;切实保证在实际教学过程中的可操作性。

3. 兼容性:既兼顾劳动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考试要求又高于其要求,努力使教材的内容与其有效衔接。

4. 科学性:所引用标准是最新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所引用的资料、数据准确、可靠,并力求最新;体现学科发展最新成果和旅游业最新发展状况;注重拓展学生思维和视野。

本套丛书聚集了全国最权威的专家队伍和江苏、四川、山西、浙江、上海、海南、河北、新疆、云南、湖南等省市的近 60 所高职院校相关专业的最优秀的一线教师。借此机会,我们对参加编写的各位教师、各位审阅专家以及关心本套丛书的广大读者,致以衷心的感谢,希望在以后的工作和学习中为本套丛书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管理类专业教材编委会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管理类专业 教材编委会名单

顾问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华国梁 沙 润 沈家模 陈 耀 周武忠
袁 丁 黄震方

丛书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 朱承强 陈云川 杨哲昆 张新南
副主任 毛江海 王春玲 支海成 叶晓军 刘卫民
邵万宽 张绍来 杜 雷 周国忠 胡 强
都大明 徐学书 董正秀

秘书长 张丽萍

编 委	丁宗胜	马洪元	马健鹰	王 兰	王志民
	方法林	卞保武	朱云龙	刘江栋	朱在勤
	任昕竺	汝勇健	朱 晔	吉根宝	刘晓杰
	李广成	李世麟	邵 华	沈 彤	陈克生
	陈苏华	陈启跃	吴肖淮	陈国生	张建军
	李炳义	陈荣剑	杨 涌	杨海清	杨 敏
	杨静达	易 兵	周妙林	周 欣	周贤君
	孟祥忍	柏 杨	钟志慧	洪 涛	赵 廉
	段 颖	唐 丽	曹仲文	黄刚平	巢来春
	崔学琴	梁 盛	韩一武	彭 景	梁 赫
	蔡汉权	端尧生	霍义平	戴 旻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管理类专业教材 编委会会员单位名单

扬州大学旅游烹饪学院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太原旅游职业学院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扬州职业大学
承德旅游职业学院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盐城工学院
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工会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思博学院
南京视觉艺术学院
湖南工学院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财贸职业高级中学
四川省商业服务学校
南昌女子职业学校

金陵旅馆管理干部学院
四川烹饪专科学校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大学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无锡市旅游商贸专修学院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工业科技职工大学
安徽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科技学院
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新疆职工大学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韩山师范学院
吴忠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前 言

旅游活动是当今世界参与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社会活动之一,旅游业也是世界最大的产业之一。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中国旅游业快速增长,在 30 多年的时间里,我国实现了从旅游资源大国向世界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在今后的 10 多年间,我们还将由世界旅游大国向世界旅游强国迈进。近几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内、外部条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了进一步与国际旅游市场接轨,我国在旅游政策法规等方面做了许多调整:在旅游饭店管理方面出台了《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修订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在旅游资源管理方面出台了《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在旅行社管理方面修订了《旅行社管理条例》,出台了《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在旅游区管理方面修订了《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此外还出台和修订了《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检查标准》等等。

在旅游业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旅游教育和旅游科研蓬勃开展。2005 年,全国共有高、中等旅游院校(系、专业、所)1 100 余个,在校生达 30 多万,各种形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和各种层次(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等)旅游教育方兴未艾,为旅游业输送着大批专业人才。旅游学研究也不断有新的成果涌现,旅游教育的发展壮大需要教材建设的支持。我国旅游教育界在过去的 20 年间出版了多套专业教材,为旅游学科发展奠定了基础,为旅游教育作出了贡献。但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旅游科研不断有新的突破,旅游教材必须吸收、反映这些成果,并把最新的知识奉献给读者。面对旅游学科日新月异的大好形势,特别是最近几年形势的重大变化,旅游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推出,我们处在高校旅游专业教学与科研第一线的教师既感到兴奋,同时也有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补充新知识的压力。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旅游法学课程教学和科研的老师为高等职业院校旅游专业学生编写了《旅游政策法规》,由湖南工学院陈国生任主编,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刘惠芹、太原旅游职业学院赵治龙任副主编。我们深谙质量和特色是一本教材的生命的道理,因此,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坚决贯彻高职教育的改革要求,切实做到“基础适度够用、加强实践环节、突出职能教育”,把握高职旅游管理类专业课程建设的特点,融先进性、创新性、兼容性、实用性、科学性于一体,充分体现现代职业教育新理念。

这本教材取材广泛,涵盖了旅游法学的主要分支学科,并紧密结合国际国内旅游法学研究发展的实际,从较高的理论起点阐述了现代旅游法学的一般规律,以最新的旅游法规条例和旅游法学研究成果展现旅游法学体系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巧,着力突出理论的全面性、知识的丰富性、结构的合理性、内容的科学性和叙述的生动性,是一本系统、科学、实用

的旅游法规教材,尤其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尽可能地将旅游市场法律法规操作程序生动地介绍给大家,每章后面还附有复习思考题等,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生可通过学习,完整、系统地掌握旅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为今后涉足旅游业奠定良好的法律基础。

本书第一章由湖南工业科技职工大学教务处陈晓亮执笔,第二章由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贸易系王春丽、颜洁执笔,第三章由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易兵执笔,第四、五、六章由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系刘惠芹执笔,第七、八、九章由太原旅游职业学院赵治龙执笔,第十、十三、十六章由华东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社会学系陆利军执笔,第十一、十二章由太原旅游职业学院刘丽红执笔,第十四、十五章由太原旅游职业学院陈俊海、李晖执笔。全书由湖南工学院旅游规划与设计研究所陈国生、袁鹏初步统稿、定稿,由金陵旅馆管理干部学院袁义老师最后审定、统稿和定稿。

当然,旅游法学是旅游学中最年轻的分支学科之一,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许多人的研究成果,包括法律法规汇编、相关教材、研究论文,因篇幅有限,无法在参考文献中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另外,由于本书涉及面广,新的法律法规不断颁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完善。

编 者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法概述	001
第一节 旅游法概念	001
一、旅游政策的内涵	001
二、旅游法规的内涵	002
三、旅游政策与旅游法规的关系	003
四、旅游法的渊源	004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005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内涵	005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005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	006
四、旅游法律行为	006
第二章 我国的旅游立法概述	008
第一节 我国旅游政策的基本发展历程	008
一、起步初创阶段(1949—1965年)	009
二、倒退扼制阶段(1966—1976年)	010
三、改革发展阶段(1977年以后)	011
第二节 我国旅游法制建设的基本进程	012
一、完全依靠相关法调整旅游法律关系阶段	012
二、单项专门法辅以相关法调整旅游法律关系阶段	013
三、旅游法制建设初步形成体系阶段	013
第三章 国际旅游立法概述	016
第一节 全球性旅游发展政策与规范	016
一、全球性重要的旅游会议及其政策导向	016
二、全球性旅游规范	017
第二节 旅游业发达国家的旅游立法状况	01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和中国旅游立法	020
一、世界贸易组织发展的简要历程	020
二、WTO的基本原则	020
三、WTO关于服务贸易的基本内容	021
四、我国加入WTO在旅游服务方面的承诺	022
五、加入WTO对我国旅游业的影响	023

第四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027
第一节 概述	027
一、旅游合同的概述	027
二、有关旅游合同的立法	028
三、旅游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029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	030
一、旅游合同订立的概念与形式	030
二、旅游合同订立的程序	031
三、旅游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032
四、旅游合同的内容	033
第三节 旅游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035
一、游客的权利与义务	035
二、旅行社的权利与义务	036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效力	037
一、有效的旅游合同	037
二、无效的旅游合同	037
三、可撤销、可变更的旅游合同	038
四、效力待定的旅游合同	039
第五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	039
一、旅游合同履行的原则	039
二、旅游合同履行的规则	039
第六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041
一、旅游合同的变更	041
二、旅游合同的转让	042
三、旅游合同的解除	04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045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045
二、违约行为形态	045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045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046
第五章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050
第一节 概述	050
一、旅游消费者	050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051
三、有关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立法	052
第二节 旅游消费者的权利与旅游经营者的义务	053
一、旅游消费者的权利	053
二、旅游经营者的义务	056
第三节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058

一、国家对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058
二、社会对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058
第四节 旅游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059
一、旅游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059
二、侵害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主体的确定	059
三、侵害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060
第六章 旅游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065
第一节 概述	065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065
二、有关旅游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	066
第二节 旅游不正当竞争行为	066
一、旅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066
二、旅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067
第三节 旅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071
一、旅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072
二、旅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072
第七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规制度	075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概述	075
一、旅游资源的概念和分类	075
二、旅游资源的保护	076
三、旅游资源保护法规的基本内容	076
第二节 自然旅游资源管理	077
一、自然旅游资源保护法律概述	077
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078
第三节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	080
一、人文旅游资源保护法律概述	080
二、我国法律保护的人文旅游资源范围	081
三、文物管理机构 and 文物保护管理的原则	082
四、对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的管理	083
五、违反《文物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084
第四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	084
一、风景名胜区的概念	084
二、风景名胜区的分级	085
三、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与保护	085
第八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088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088
一、旅行社及其法律特征	088
二、旅行社的分类及其经营范围	088
三、《旅行社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089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与审批	089
一、设立旅行社的条件	089
二、申请开办旅行社应提交的文件	090
三、申请开办旅行社的审批程序	090
四、旅行社分支机构的设立	091
五、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的管理	091
六、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	092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	096
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	096
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097
三、公告制度	102
四、旅行社业务的年检管理	102
五、旅行社的出国旅游经营管理	103
第四节 旅行社的经营	107
一、旅行社的经营原则及其旅游业务经营规则	107
二、旅行社对旅游者权益的保护	108
三、旅行社的经营管理	110
第九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112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112
一、导游人员概念	112
二、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113
三、导游人员证书	114
四、导游证的分类	115
五、导游人员资格证书与导游证	115
六、不得颁发导游证的情形	116
七、颁发导游证的期限及有关规定	117
第二节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及标准	118
一、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	118
二、导游员职业等级标准	119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21
一、概述	121
二、导游人员的权利	121
三、导游人员的义务	123
四、其他有关规定	129
第四节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和年审管理	129
一、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制度	129
二、导游人员的年审管理制度	130
第十章 旅游饭店法规制度	133
第一节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概述	133

第二节 旅游饭店管理与治安管理制度	135
一、旅游饭店管理制度	135
二、旅游饭店安全管理规定	137
第三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38
一、我国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概述	138
二、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及星级评定程序	139
三、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的等级、依据和范围	139
四、旅游饭店星级的评定规程	140
五、旅游饭店星级的评定方法	140
六、旅游饭店星级复核及处理制度	141
第四节 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142
一、旅游饭店的权利	142
二、旅游饭店的义务	143
三、旅游饭店的法律责任	144
第十一章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旅游交通法规概述	147
一、旅游交通的概念	147
二、旅游交通法规概述	147
第二节 旅游交通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	149
一、旅游交通运输合同	149
二、旅客和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150
第三节 违反旅游交通法的法律责任	150
一、违反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责任	151
二、违反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责任	153
第十二章 旅游安全管理与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156
一、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	156
二、旅游安全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156
三、旅游安全事故及其处理	158
第二节 旅游保险法规制度	161
一、旅游保险的概念	161
二、旅游保险合同及其要素	161
三、旅行社责任保险	163
四、保险合同的履行	166
第十三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	170
一、中国公民出境管理	171
二、中国公民入境管理	171
三、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管理	172

四、中国公民出境的限制	173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73
第二节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	174
一、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机关及管理权限	174
二、外国人入出我国国境的证件及其办理程序	174
三、外国人入出境的法律限制	176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76
第三节 出入境检查	177
一、海关检查	177
二、边防检查	179
三、安全检查	180
四、人体卫生检疫	180
五、动植物卫生检疫	181
第四节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181
一、旅行社组团资格管理	181
二、国际旅行社的经营规则	182
三、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的法律责任	183
第十四章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食品卫生管理概述	186
一、食品及食品卫生的内涵	186
二、禁止在食品中加入药物	187
三、食物中毒及处理	187
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188
一、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管理制度	188
二、对生产经营人员的管理制度	188
三、食品标识管理制度	189
四、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189
第三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189
一、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政责任	189
二、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民事责任	190
三、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刑事责任	191
第十五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	194
第一节 旅游投诉管理概述	194
一、旅游投诉制度	194
二、旅游投诉的条件	194
三、旅游投诉的范围	196
第二节 旅游投诉的处理	197
一、旅游投诉的处理程序	197
二、对旅游投诉不服的救济	199

第三节 旅游投诉管辖	200
一、旅游投诉管辖的概念	200
二、旅游投诉管辖的原则	200
三、旅游投诉管辖的种类	200
第十六章 娱乐场所管理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娱乐场所管理概述	204
一、娱乐场所概述	204
二、娱乐场所的管理概述	205
第二节 娱乐场所管理法规	206
一、娱乐场所的主管部门	206
二、娱乐场所的设立	206
三、娱乐场所的经营	207
四、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	208
五、娱乐场所营业演出制度规定	209
六、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	20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13
附录二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215
附录三 旅行社管理条例	219
参考文献	224

第一章 旅游法概述

学习目标

- ◎ 了解和掌握旅游政策和法规的内涵及其关系;旅游法渊源的构成;旅游法律关系的内涵及其构成要素;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旅游法律行为等具体内容。
- ◎ 结合法学基础知识来学习旅游法。
- ◎ 熟悉旅游法的基本内容并掌握旅游法的基本要素,为全面学习旅游法奠定基础。

旅游法是调整国家旅游管理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旅游者以及外国旅游组织、旅游者在旅行游览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旅游业可以分为国内旅游业和国际旅游业,旅游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国家管理旅游事业中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指国家为旅游事业建立的旅游法应当遵循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经济基础,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讲求经济效益,兼顾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基本原则。近几年来,我国十分重视旅游业的法制建设,国务院先后批准国家旅游局发布了《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旅行社管理条例》等。这些规定对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旅游法的基本内容包括:关于国家旅游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关于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等经济管理的法律规定;关于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法律规定;关于旅游发展所制定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计划措施等。(二)在旅游活动中,旅游企业同旅游者个人之间的关系。(三)旅游经济组织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业务交往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同园林部门、文物部门、基础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业部门、工艺美术部门、金融部门和邮电部门等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四)本国旅游企业同外国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五)旅游者个人同国家的关系。(六)国家之间签订旅游合作协定、有关签证互惠、边境联合检查等协议所产生的经济关系。旅游法是适应 20 世纪中期以后日益发展的旅游业而兴起的一个新的综合性法律部门。

第一节 旅游法概念

一、旅游政策的内涵

旅游政策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执政党和国家为实现一定旅游目标而制定的调整一定旅游关系的行为依据和准则。它主要由宏观经济政策、行为发展政策、环境影响政策三个部分组成。

旅游政策是旅游业发展的专门政策。它所包含的是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和实现步骤等具体而明确的方针,是旅游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旅游业或者旅行社业、饭店业、旅游交通运输业等专门性政策。

由于旅游业的多源性、伴生性、兼带性,使得旅游经济成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互动性产业”,从而决定了旅游业必定受其他行业影响,也必定要影响其他行业。

二、旅游法规的内涵

(1) 旅游法规是旅游政策与法规的简称。政策与法规是两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概念。政策强调导向性(如旅游业发展的政府主导型战略,即强调要重视旅游业的发展、依法治旅、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制定旅游发展规划、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等六个方面的导向作用。再如假日旅游经济、西部大开发战略、征收利税等政策问题分析),法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立法等渊源)强调强制性,即法律的权利与义务,作为与不作为的问题。旅游业的发展需要旅游法规的支持,依法治旅,提高旅游业经营管理者、从业人员、旅游者等的法律意识具有必然性、必要性和迫切性。

旅游相关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旅游行政法规一般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旅游行政规章一般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旅游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

(2) 旅游法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发展旅游业的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涉及旅游活动的行为准则,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比较起来具有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综合性、专业性、调控性、效益性和灵活性五个方面。旅游法规的综合性特点主要是指旅游部门有很多单行性法规和旅游法规的内容十分广泛,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旅游基本法的制定和颁布更是加快了步伐,法制建设逐步完善,这也是旅游法规综合性的体现。旅游法规对一定时期某些旅游业务经营采取鼓励或限制的规定,用以引导旅游业的发展,这体现了旅游法规的宏观调控作用和特点。旅游法规的效益性的特点主要是旅游法规要求一切旅游业的经营和管理行为必须讲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其中环境效益是目前人们最关注的。旅游法规的灵活性主要是指旅游的法律性文件可以根据旅游业的发展变化,及时地加以修改和补充。旅游业是一个新兴的经济产业,发展变化的可能性比较大,需要适时地制定新的法律法规,但是,旅游法规在一定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只有具体情况发生改变的时候才有所改动。

(3) 旅游法律关系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各种社会旅游关系。所谓社会旅游关系是指社会旅游经济关系以及建立在其上的政治、思想、上层建筑等各个方面的关系。我国的旅游法规调整的社会旅游关系主要包括下列特定的内容。

纵向关系: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企业之间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的关系;旅游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旅游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

横向关系:旅游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旅游者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

涉外关系:三资企业的中外双方之间的合作经营关系;外国旅游者在华的法律地位所具有的涉外关系;外国旅游企业与中国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